

海口开展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宣讲活动

“1+N”宣讲方式让理论走进群众心间

■ 本报记者 计思佳

今年5月，海口市委宣传部印发《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宣讲活动方案》，推动全市上下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

近一个月来，海口结合自身实际，实施“1+N”的分众化、对象化、互动化宣讲，开展了“五讲五进”基层宣讲、导游宣讲工程、手机“微言微语”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推动理论宣讲城乡全覆盖，做到入脑入心、家喻户晓。

精准解读 分众宣讲

5月18日下午，海口市“五讲五进”宣传活动在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举行。活动邀请了海南大学教授罗

富晟给金宇街道社区干部授课。罗富晟从“什么是自由贸易区”“什么是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什么要建设自由贸易港”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分析了香港、新加坡、迪拜杰贝阿里港3个自由贸易港建设情况。

据了解，“五讲五进”基层宣讲活动是海口开展理论宣讲的重要载体。海口组建成立专家宣讲团、领导干部宣讲团、支部书记宣讲团、致富能手宣讲团、市民宣讲团，以分众化、接地气的宣讲方式，分赴全市各区行政系统、各镇（街）村（居）开展集中宣讲活动。活动从5月下旬开始，将持续至11月。

在农村，海口开展“千名党员进千村讲千场”活动，充分发挥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基层党支部、驻村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精心遴选组织1000名党员干部，深入村（居）宣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

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为了让市民游客了解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政策举措，向他们展示海南改革开放新形象，海口实施了全市导游宣讲工程。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宣讲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发动志愿者深入街道、社区、村庄，通过发放资料、现场宣介、游戏互动等形式，对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政策和自由贸易知识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

创新载体 丰富形式

5月7日，在海口火山口国家地质公园举行了一场“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山歌唱给党”秀英区火山山歌展演。演员们通过唱山歌的方式，让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

讲话精神走进群众心间。

为了向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海口创新宣传载体，丰富宣传形式。

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口各区委宣传部分别组织制作微视频作品，参加全省举办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的微视频宣讲大赛。作品适宜在“两微一端”等现代新媒体上传播，反映各区各部门学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反映基层干部群众学习贯彻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

同时，海口充分利用网络传播手段，通过建立网上学校、设置网络社区话题等途径，提高全社会对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大意义和政策举措的认知。实施手机“微言微语”宣讲，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大力开展自贸区、自

贸港知识及政策宣讲活动。

此外，海口举办“海岛党旗红”系列宣讲活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的宣讲，同红色文化以及传统文化结合起来，通过经典诵读、知识竞赛、征文演讲、舞乐烘托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潜移默化中深化群众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宣讲的感染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海口大宣讲活动将持续至今年年底，让海口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精神、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的热潮不减、热度不断，为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及争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范例打牢思想基础和凝聚精神力量。 (本报海口6月7日讯)

我省启动“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 讲师团成员将到省内各大高校授课

本报海口6月7日讯（记者陈蔚林 通讯员谭勇）今天上午，由教育部主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海南大学承办的海南高校“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动员大会在海南大学举行。

全国高校“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旨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

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面向广大学生讲清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理论支撑和理论蕴含，讲清楚新时代教育工作的使命担当和广大师生的责任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学生把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把习总书记重要

讲话精神转化为高校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策体系、工作举措、育人体系和教学模式，转化为广大学生勇担时代重任的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为开展好本次活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专门组织、遴选了省内部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优秀思政工作骨

干共19人，成立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讲师团”。讲师团成员将于6月7日至20日到省内各大高校授课，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开展“学习新思想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的热潮。

活动期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依托全省高校网络平台，通过电视、网络播放的形式使思想政治理论

课走进师生，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入脑、入心、见行动，着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切实增强学习实效，形成“全国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的生动局面。

动员大会后，海南大学教授赵康太以《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题为大家进行了首场授课。

习近平同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举行会谈

◀上接A01版

符合沿线国家发展合作的现实需求。“一带一路”倡议已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中哈两国5年来围绕共建“一带一路”的合作已进入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新阶段。双方要加强政策协调力度，落实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同“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推进产能、投资、经贸、能源、金融、互联互通建设、农业、创新合作，开辟人文合作新局面。中方愿同哈方加强协调配合，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各领域合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不断提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整体合作水平，使其更好服务于地区安全和发展需要。

纳扎尔巴耶夫表示，中国是哈萨克斯坦友好邻国和重要合作伙伴。哈方十分珍惜哈中传统友谊，感谢中方长期以来给予的大力支持。中国的发展给哈萨克斯坦带来机遇。哈方支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相信它的成功也符合哈萨克斯坦自身利益。哈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坚定打击“三股势力”，愿继续同中方在国际事务中相互支持，密切在上海合作组织和亚信会议框架内沟通协调。习近平主席5年前在哈萨克斯坦首倡的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将造福本地区国家。哈方愿加强“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同“一带一路”建设对接，深化哈中各领域合作。

会谈后，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并见证了有关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签字仪式后两国元首还共同接见了中哈首部合拍电影《音乐家》主要演员人员并观看电影片花。2013年习近平访问哈萨克斯坦时，在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讲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音乐家冼星海同哈萨克斯坦音乐家拜卡达莫夫结下友谊的动人故事。中哈两国电影人受此启发，合作拍摄了电影《音乐家》。

会谈前，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纳扎尔巴耶夫举行欢迎仪式。丁薛祥、杨洁篪、艾力更·依明巴海、王毅、夏宝龙、何立峰等参加。

党建力量“沉”下去 富民产业“活”起来

◀上接A01版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狠抓创新、重点培育，探索出了一批行之有效的产业扶贫新模式，基本形成了一条“政策驱动、资金撬动、龙头带动、创新推动、技术拉动、示范引领、三产融合、模式多样、增收多元”的产业扶贫新路子。

目前，临高打造了道灶村牡蛎海鸭养殖、布佛村果子狸养殖、罗枕村竹狸养殖、和舍鸣旺养猪、凤雅村百香果种植、美山村林下养鸡、美道村火龙果种植、多郎村高山香菊种植、美鳌村澳洲淡水龙虾和莲藕共生养殖等一批特色扶贫产业项目，产业组织化程度达到84%，位居全省前列，辐射带动贫困户4223户18483人，夯实了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永续脱贫的基础。

坚持扶志

大幅度提升内生动力

过去，临高县新盈镇龙兰村的村民陈振行一家4口人“等靠要”思想严重，被列为贫困户后，陈振行更觉轻松，逢年过节便等着政府送温暖。

临高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孟伦介绍，扶贫工作初期“懒汉”型贫困户大有人在，没有内在动力，外部帮扶再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此，临高宣传部门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宣传标语等各种媒介，宣传扶贫帮扶的好典型，勤劳致富的好榜样。

值得一提的是，临高在脱贫攻坚“夏季战役”中，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并围绕“比责任担当、比路径方法、比干部作风、比精神状态、比群众获得感”的要求，扎实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狠抓督查问责，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全县干部群众必将以必胜的信念、更大的决心、更强的举措脱贫‘赶考’，答好全部脱贫这张扶贫‘考卷’。”李江华表示。

（本报临城6月7日电）

人工湿地 治污添美

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黎母山镇什仟村，新建设完工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既有特色又美观。

近年来，琼中因地制宜，建起一批污水治理工程，包括琼中污水处理厂和湾岭镇（乌石农场）人工湿地、乌石农场人工湿地等，积极改善城乡水环境。

本报记者 陈元才
通讯员 林学健 朱德权 摄



人工湿地里盛开的鲜花。

海垦控股集团 项目审批再提速

◀上接A01版

法务审核、用地审查、项目可行性审查，均要

求3个工作日完成，同时并联审查。

“对于材料不全的项目，相关单位收到补充材料的函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送达投资委员会，否则单位负责人将被追责；超过审批时限，各部门不反馈意见，视为同意，上会后发现问题，部门负责人将被追责。”海垦控股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梁春发说，既要抓紧时间，更要确保不出问题，如今“紧箍咒”天天戴，项目建设的“发条”拧得更紧了。

但并不是所有的投资项目都必须报批。去年至今，海垦控股集团接连两次下放审批权限授权清单，激发下属企业动力。比如，单个项目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或占企业总资产5%以内的经营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用地规模200亩以下（不含本数）的农业种植及养殖类项目，由项目单位自主决策，事后报集团总部备案。

“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作为海南大型国企，海南农垦不但要优化投资环境吸引高质量的项目和人才，更要不断深化国企改革，敢闯敢试，为改革与发展贡献农垦经验。”海垦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杨思涛表示。

据了解，近两个月来，中化集团、中粮集团、中交集团、中青旅、网易、吉利集团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在海南农垦洽谈合作，部分企业已经签署合作协议。

我省印发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办法 规范公共信息资源共享 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本报海口6月7日讯（记者邵长青 通讯员蔡胤彦）为规范和促进我省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公共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推进业务协同，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省政府近日印发了《海南省公共信息资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房地

产信息、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

电子证照信息、社会信用等基础信

息资源应当依托省电子政务信息共

享交换平台集中建设，实现无条件

共享。

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类公共信

息资源实行负面清单制度，由信

息化主管部门会同保密、编制、法

制等部门组织论证和审核，对依法

不予共享和有条件共享的信息纳

入负面清单，并通过省电子政务信

息共享交换平台予以公布。除列

入负面清单的公共信息资源之外，

各单位应无条件为其他单位提供

共享信息。

有条件的共享类信息通过省电子

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直接获取使

用；有条件共享类信息由使用机构

通过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向提供机构提出申请。

公共机构从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

交换平台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

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机构履

行职责需要，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或

者通过其他途径使用。

无条件共享类信息通过省电子

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直接获取使

用；有条件共享类信息由使用机构

通过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向提供机构提出申请。

公共机构从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

交换平台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

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机构履

行职责需要，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或

者通过其他途径使用。

采集遵循“一数一源”原则

根据《办法》，公共机构采集信息应当遵循“一数一源”的原则，不得多头采集；凡是能通过共享获得

的信息资源，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同时，公共信息资源应依托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按“应汇尽汇”原则归集。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和“同步归集，实时更新”的原则，公共信息资源提供机构承担数据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可用性责任，包括由此引起的衍生责任。

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共信息资源使用机构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明确共享信息的用途、知悉范围等，建立信息追溯体系。

无条件共享类信息通过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直接获取使用；有条件共享类信息由使用机构通过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向提供机构提出申请。

公共机构从省电子政务信息共享

交换平台获取的共享信息，只能

按照明确的使用用途用于本机构履

行职责需要，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或

者通过其他途径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通过政策扶

持，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利用公共信息资源创新产品、

技术和服务；鼓励公共机构通过购

买服务应用大数据产品，推动政府

数据开放工作，提升政府大数据应

用水平。

间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转给第三

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